##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二、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 獨、共同或合計持有同 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百分之五,或其持股超 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 減逾一個百分點者,應 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 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 機關申報。

> 同一人、同一關係 人或本法第一百三十 九條之一第三項所稱 第三人為法人時,以下 各款之人, 併列入申 報:

- (一)直接、間接持有 該法人股份或 資本超過百分 之二十五之自 <u>然</u>人。
- (二)非屬前款,而透 過委任、契約、 協議、授權或其 他方式對該法 人行使控制權 之自然人。
- (三) 非屬前二款,而 對該法人具有 決策權之自然 人。
- (四)該法人為信託之 受託人時,其委 託人、信託監察 人、信託受益人 及其他可有效 控制該信託帳 户之人,或與上 述人員具相當 或類似職務之

獨、共同或合計持有同 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百分之五,或其持股超 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 減逾一個百分點者,應 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 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 機關申報。

- 二、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 一、按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 條之一之立法目的,係 為建立對保險公司有控 制權人審核之管理機 制。現行保險法有關股 東持股申報之規定,係 以實際持有保險公司股 份者,作為同一人或同 一關係人之計算基礎及 申報主體;而對於第三 人如為同一人或同一關 係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 他契約、協議、授權等 方法持有股份者,亦已 要求應併計入同一關係 人範圍(保險法第一百 三十九條之一第三 項),故現行法制對於保 險公司之股權管理,已 有實質認定之監理原 則。
  - 二、考量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辦法,已從所有權、控 制權或管理權等面向著 重於實質受益人之辨 識,金融機構於實務上 也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一 併納入授信或其他交易 自律性控管,對於保險 公司之股權管理,亦宜 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 念,增加股權透明化, 爰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 辦法所定實質受益人之 類型,增訂第二項。
  - 二、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辨法第三條第七款第 三目有關豁免適用辨 識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共九類,除其規範之第

自然人。

(五)透過信託直接或 間接控制該法 人者,該信託之 委託人信託受益人、信託受益人人。 其他可言託假 戶述人員具相 或其他 或其相 或其相 或其相 。

同一人、同一關係 人或本法第一百三十 九條之一第三項所稱 第三人為法人時,控制 該法人者若具下列身 分,不適用前項規定: (一)我國政府機關。 (二)我國公營事業機 構。

- (三)外國政府機關。
- (四)於國外掛牌並依 掛牌所在地規 定,應揭露其主 要股東之股票 上市、上櫃公司 及其子公司。
- (五)受我國監理之金 融機構及其管 理之投資工具。
- (六)設立於我國境 外,且所受監理 規範與防制洗 錢金融行動工 作組織 (FATF) 所定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標 準一致之金融 機構,及該金融 機構管理之投 資工具。
- (七)我國政府機關管

三目之1至第三目之3 及第三目之 5 至第三 目之 8 所列之七類身 分(如我國政府機關、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及 外國政府機關等),係 屬尚無實質受益人疑 義之國內外政府機關 等, 及國外上市櫃公 司、受我國監理之金融 機構等已受國內外監 理機關高度監理之機 構,得豁免揭露實質受 益人外,餘我國公開發 行公司或其子公司,及 員工持股信託、員工福 利儲蓄信託等二類身 分,因公開資訊尚未充 分揭露相關實質受益 人,考量監理需求,仍 應揭露實質受益人相 關資訊,而不予豁免。

## 理之基金。

- 四、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 獨、共同或合計持有同 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百分之五,自持有之日 起十日內,應檢具下列 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:
  - (一)申報書(附表 **—** ) 。
  - (二)申報表(附表 二)。
  - (三) 聲明書(附表 三)。
  - (四)股權或控制權結 構圖。

- 四、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 獨、共同或合計持有同 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百分之五,自持有之日 起十日內,應檢具下列 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: (一)申報書(附表一)
  - (二)申報表(附表 二)。
  - (三) 聲明書(附表 三)。
- 一、第一款酌增標點符號。 二、配合第二點第二項增訂 五種實質受益人類 型, 爰修正第二款之附 表二。
- 三、考量監理需求,爰增訂 第四款應檢具股權或 控制權結構圖。
- 四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 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 規定,本申報資料係為 監理上需要之申報,與 揭露、公告目的不同, 須注意資料之保密。但 参考公司法第二十二 條之一第三項及授權 子法規定之意旨,不影 響司法、檢調機關之調 閱權。

- 六、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 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 一個百分點時,同一關 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 持有股份變動者自持 有之日起十日內,應檢 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 關申報:
  - (一)變動申報書(附 表四)。
  - (二)變動申報表(附 表五)。
  - (三) 聲明書(同附表 三)。
  - (四)股權或控制權結 構圖。

- 六、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 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 一個百分點時,同一關 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 持有股份變動者自持 有之日起十日內,應檢 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 關申報:
  - (一)變動申報書(附 表四)
  - (二)變動申報表(附 表五)。
  - (三)聲明書(同附表 三)。

- 一、第一款酌增標點符號。 二、配合第二點第二項增訂 五種實質受益人類 型, 爰修正第二款之附 表五。
- 三、考量監理需求,爰增訂 第四款應檢具股權或 控制權結構圖。
- 四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 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 規定,本申報資料係為 監理上需要之申報,與 揭露、公告目的不同, 須注意資料之保密。但 參考公司法第二十二 條之一第三項及授權 子法規定之意旨,不影 響司法、檢調機關之調 閱權。

- 十、申報人依本應注意事項 向主管機關申報時,除 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 外,應同時副知被取得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
- 十、申報人依本應注意事項 向主管機關申報時,應 同時副知被取得已發 險公司。
- 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 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增訂申 報時應檢附之「股權或控制 行有表決權股份之保 |權結構圖」,為主管機關監 理所需資料,申報者無須同

之保險公司。	時副知提供予保險。	公司,爰
	修正本點。	
十二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	一、本點新增。	
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	二、為落實股權透明	明化及監
布第二點、第四點、	理需求,已依何	保險法第
第六點及第十點生效	一百三十九條	そ 之一第
日前,已依本注意事	一項及本注意	志事項規
項申報且於生效日同	定向本會申報	者,依本
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	次修正規定應	<b>重新申</b>
獨、共同或合計持有	報。為利申報:	者瞭解申
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	報內容及檢視	見自身股
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仍	權情形,爰給-	予緩衝期
超過百分之五者,應	後再生效,以表	利遵循。
自生效日起十日內,		
重新檢具書件向主管		
機關申報。		